

# 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1)辽06执恢78号

申请执行人：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丹东市振兴区鸭绿江大街198-1号。

法定代表人：于利，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宫翠茹，辽宁卓政（丹东）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卓，男，1984年3月2日出生，住丹东市元宝区平安街18号3单元411室，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员。

被执行人：荆菲菲，女，汉族，1986年7月18日生，住河南省孟津县小浪底镇小浪底村。

被执行人：苏连三，男，汉族，1968年8月15日生，住浙江省永嘉县瓯北镇清花西路172号。

被执行人：陆小华，女，汉族，住浙江省永嘉县瓯北镇清花西路172号。

被执行人：孙金亮，男，汉族，1950年11月1日生，住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和经委13组和经街财专楼3-609号。

被执行人：丹东金世福珠宝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丹东市元宝区金海路18-5号。

法定代表人：荆菲菲，该公司经理。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荆菲菲、苏连三、陆小华、孙金亮、丹东金世福珠宝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荆菲菲、苏连三、陆小华、孙金亮、丹东金世福珠宝有限公司履行丹东仲裁委员会丹仲裁字（2017）第95号裁决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没有履行。本院在首次执行中

于2019年8月9日以(2019)辽06执169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苏连三所有的坐落于丹东市振兴区滨江中路155-2号楼1单元1101室房屋(不动产权证书号2006152911)和被执行人孙金亮所有坐落于丹东市振安区和经街财专楼3单元609室房屋(不动产权证书号201101270251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苏连三所有的坐落于丹东市振兴区滨江中路155-2号楼1单元1101室房屋(不动产权证书号2006152911)和被执行人孙金亮所有坐落于丹东市振安区和经街财专楼3单元609室房屋(不动产权证书号2011012702511)。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程继文  
执 行 员 李国祥  
执 行 员 许兆坤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孙 健

